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6-00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董事许克威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独立董事宁亚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资协议等文件以及其他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外运香港）与关联方CNDI Investment Holding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简称：南山匈牙利）订立合资协议，拟在匈牙利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设立主要目的为收购一间匈牙利仓库。根据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83,349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6年1月29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8.3349人民币计算，下同），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将分别出资4,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33,339.60元）及6,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50,009.40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40%及6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纳入南山匈牙利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合资公司拟进行的投资情况，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对合资公司的最高投资金额合计为49,832,148欧元（相当于人民币415,345,970.37元），并将由双方按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其中，外运香港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9,932,859.2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166,138,388.15元）。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称为"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包括南山匈牙利及与南山匈牙利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1月29日，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订立合资协议，拟在匈牙利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83,349元），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将分别出资4,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33,339.60元）及6,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50,009.40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40%及6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纳入南山匈牙利合并报表范围。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对合资公司的最高投资金额合计为49,832,148欧元（相当于人民币415,345,970.37元），并将由双方按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其中，外运香港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9,932,859.2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166,138,388.15元）。

该合资公司设立主要目的为收购一间匈牙利仓库，该仓库位于匈牙利布达佩斯东北部，可出租面积总计约46,125平方米，含仓储面积约43,483平方米及办公面积约2,642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匈牙利仓库的出租率为100%，承租人包括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零部件制造商、物流服务商以及匈牙利本土电子经销商等。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海外投资布局。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为中国与欧洲贸易最重要的桥梁之一，在匈牙利布局核心物流资源，可助力本公司进一步强化欧洲关键节点资源布局，为打造海外"通道+枢纽+网络"的资源保障体系提供支撑，并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增量境外客户。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集团）业务覆盖综合物流、产城综合开发、资管金融、新能源、制造业等领域，正在全力推进国际化发展，加快海外仓布局，现已在匈牙利、斯洛伐克、波兰、德国、捷克管理可出租面积近100万平方米的海外仓资产，具备本地化运营管理团队和战略投资经验。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中国外运全球物流业务和南山集团仓储资产布局充分融合，实现以"点"连"线"，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物流方案的解决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以全球物流业务牵引物流资产布局，并以物流资产管理赋能物流业务运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物流方案的解决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拟在匈牙利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Bountywin Warehousing Holding Kft.）
投资金额	已确定 √尚未确定，外运香港最高投资金额不超过19,932,859.2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166,138,388.15元）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包括南山匈牙利及与南山匈牙利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山匈牙利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CNDI Investment Holding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董事、曲伟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欧元
实缴资本	0欧元
注册地址	Hungary, 2100 Gödöllő, Dózsa György út 73.
主要办公地址	Hungary, 2100 Gödöllő, Dózsa György út 7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宝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南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山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南山集团37.01%的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南山匈牙利将成为标的公司（即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商务管理及其他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南山匈牙利系为本次交易专门于2025年12月设立的公司，设立至今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宝新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611.00	160,962.86
负债总额	62,385.76	85,224.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225.23	75,738.37
资产负债率	46%	53%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80.38	1,538.05

注：宝新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控股公司，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没有收入。

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拟在匈牙利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Bountywin Warehousing Holding Kft.），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83,349元），主营业务为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的出租和运营。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欧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	4,000	40
2	CNDI Investment Holding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本公司关联方）	现金	6,000	60
合计		-	10,000	-

设立上述合资公司主要目的为收购一间匈牙利仓库。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对合资公司的最高投资金额合计为49,832,148欧元（相当于人民币415,345,970.37元），将由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按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其中，外运香港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9,932,859.2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166,138,388.15元），其中4,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33,339.60元）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南山匈牙利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29,899,288.8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249,207,582.22元），其中6,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50,009.40元）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5名董事，由南山匈牙利委派3名董事、外运香港委派2名董事。各方股东应无条件配合并落实对方股东对董事的提名与任命程序，以确保董事会及时组建并有效运作。

合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由南山匈牙利指派的高管团队管理，双方保留高管任命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以货币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最高投资金额是参考合资公司收购匈牙利仓库所需的资金需求及股权比例后磋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9日，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签署《合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南山匈牙利

乙方：外运香港

2、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欧元，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将分别以现金出资4,000欧元及6,000欧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40%及6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纳入南山匈牙利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合资公司拟进行的投资情况，外运香港与南山匈牙利对合资公司的最高投资金额合计为49,832,148欧元（相当于人民币415,345,970.37元），并将由双方按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其中，外运香港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9,932,859.2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166,138,388.15元）。

3、法人治理架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双方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决议事项分为特别决议事项及一般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一般决议事项应由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合资公司设5名董事，由南山匈牙利委派3名董事、外运香港委派2名董事。各方股东应无条件配合并落实对方股东对董事的提名与任命程序，以确保董事会及时组建并有效运作。

合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由南山匈牙利委派的高管团队管理，双方保留高管任命权。

4、股权转让

在合资协议约定期间内，任一订约方在书面通知另一订约方后，可以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予其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控制任何一方、或被任何一方控制、或与任何一方受共同控制，且具有相同股东/出资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法人）或另一订约方。

在收购匈牙利仓库协议的交割日（简称：交割日）5年后，任一订约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予任何第三方，另一订约方对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在合资协议约定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任一订约方有权保留转让其股权或退出的权利：（1）合资公司连续3年（含3年）净利润为负，或连续5年无股息分配；（2）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已在连续3次股东会议中提交相关股东表决但均未获得批准，且超过1个自然年度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3）经营环境恶化，出现阻碍正常运营的地缘政治或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和重大风险。

5、利润分配

每年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70%，如果合资公司存在重大资产投资等情形而无法按最低比例分红的情况下，由双方股东经一致决定另行确定分红金额。

6、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随售权

在交割日5年后，如任意一方有意向善意第三方出售其在公司中的任何剩余股权，另一方在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有权按比例随售股权给买方。

（2）拖售权

在交割日5年后，任意一方提出，拟向善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有（而非部分）股权，转让方有权要求另一方随转让方一并转让其全部股权。另一方有义务应转让方要求出售。转让程序应遵守届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匈牙利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若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寻求友好解决。若协商未能成功，双方特此约定由匈牙利工商会（布达佩斯）附属常设仲裁法院作为争议解决的专属管辖机构，该仲裁程序应遵循其自身《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三人，程序语言为英语。双方排除适用《2017年第LX号仲裁法》第九章规定的再审程序。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于签署日生效，但若合资公司收购匈牙利仓库的项目未能完成交割，本协议失效或依据双方的其他安排处理。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海外投资布局。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为中国与欧洲贸易最重要的桥梁之一。在匈牙利布局核心物流资源，可助力本公司进一步强化欧洲关键节点资源布局，为打造海外"通道+枢纽+网络"的资源保障体系提供支撑，并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增量境外客户。此外，南山集团业务覆盖综合物流、产城综合开发、资管金融、新能源、制造业等领域，正在全力推进国际化发展，加快海外仓布局，现已在匈牙利、斯洛伐克、波兰、德国、捷克管理可出租面积近100万平方米的海外仓资产，具备本地化运营管理团队和战略投资经验。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中国外运全球物流业务和南山集团仓储资产布局充分融合，实现以"点"连"线"，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物流方案的解决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以全球物流业务牵引物流资产布局，并以物流资产管理赋能物流业务运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物流方案的解决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中国外运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资公司为新设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期新增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新增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包括南山匈牙利及与南山匈牙利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暨分配的议案》，拟向不超过180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97.5万股预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现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97.00万股，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为1,767,546股。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自2022年5月6日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期间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6,766,310股，占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04%，最高成交价为42.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57,660,8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自2024年1月11日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期间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436,229股，占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67%，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300,039,302.01元（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授予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00.00万股，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297.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814,113,804股的0.1637%。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为1,767,546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43****。

2、认购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00万股，受让价格为11.70元/股，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900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200万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02.50万股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人数为468人，认购资金总额为9,309.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暨分配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由不超过200.00万股增至不超过297.50万股。公司拟向不超过180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97.50万股预留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持有人数为177人，认购资金总额为3,415.50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6]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6年1月22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3,415.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除上述受让价格和预留授予份额调整外，实际认购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且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数额上限。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部分回购股票已于2026年1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股数297.00万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的0.163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暨分配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基于不同类型参与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持股计划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分为两类，对解锁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第一类参与对象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参与对象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在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之子李晨先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晨先生等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泉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晨先生等持有人交易相关提案时无需回避。

4、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百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7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设立境外全资公司的公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图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丹德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约40,000万美元对外投资（最终投资金额以审批为准），并设立全资公司百通图达（安哥拉）铝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拟签署的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该投资需进行配套融资，其来源和方案尚需进一步确定和审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设立境外全资公司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需要获得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其市场情况、政策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可能对境外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5.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董事会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13,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13,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05,946	99.7963	94,637	0.1785	13,366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7,412	74.0012	94,637	22.7813	13,366	3.2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8日收到雷欢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欢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雷欢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雷欢骅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6年1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欢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雷欢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1